

102 年 1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10人以上者，至少2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2. 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3. 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230077 號函。</p>	

<p>「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經考試院102年9月5日第11屆第252次會議決議並於同年9月9日訂定發布。 2. 各用人機關依「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審核標準提列之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均應由各該機關現有預算員額內提列，以免遭受外界質疑藉提列考試職缺而擴增政府員額。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02005323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1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217558號函。</p>	
<p>為精進考評機制，命題方式增加情境模擬題型，以提升試題鑑別度，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將測驗時間由二小時增加為二小時三十分。</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如下：</p> <p>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及時間：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 (三) 命題及作答：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二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11月27日公評字第102226075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1月28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231263號函。</p>	